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

桂人社函〔2021〕206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近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1〕180号），对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申请和经办流程进行了简化优化。为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确保2022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到位，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求职创业补贴是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的重要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求职创业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惠及更多困难毕业生。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主动对接辖区内各学校，做好补贴申报受理的计划安排。教

---

育部门要督导各学校主动参与、积极配合，做好求职创业补贴的组织申报和初审工作，把好求职创业补贴审核的“第一道关”。

**二、主动梳理困难毕业生名单。**各学校于2021年9月10日前，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梳理2022届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孤儿）、来自低保家庭、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等符合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名单，通过多渠道向困难毕业生定向宣传推送政策，确保应知尽知。在政策宣传推送过程中，注意做好困难毕业生隐私保护工作。

**三、按时开展补贴申报和受理工作。**各学校要提前组织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原则上要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补贴的资料收集、初审和公示工作，并将材料报送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10月底前完成补贴发放工作。对于存在特殊情况的，各学校要主动对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说明原因，并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时限前抓紧报送。对于能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查询、核实人员类别的困难毕业生，在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时可免于提交人员类别身份证明材料，由各学校核实身份后出具审核意见。对于符合申请条件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不能查询到人员类别信息的毕业生，各学校要对照《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7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1〕180号）要求，指导毕业生按要求提供材料。

#### 四、扎实做好补贴发放的统计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前做好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安排，确保求职创业补贴有序支出。要建立补贴发放的明细台账，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本市（含所辖县区）《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统计表》（见附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附件：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统计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